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制定
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计税核定标准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TGPC-2025-D-1352)

需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签订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制定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计税核定标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1352）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制定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计税核定标准。开展天津市土地增值税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四项成本计税标准的研究，构建标准体系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供后续拓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税务部门提供计税标准应用培训、政策咨询等），并拓展建立天津市房地产重置成本标准。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工程造价相关标准以及行业规范要求。
 2. 充分认识工作目标，确保数据来源真实可信，测算方法科学严谨。
 3. 成果文件应格式规范、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需方要求。
 4. 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出具加盖公章的报告。
-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

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3.服务方式：非驻场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80000 元。

2.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需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50%，即¥80000 元。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____ 建行天津南开支行 _____，

行号（数字代码）：____ 105110035125 _____，

账 号：____ 12001650461050000105 _____。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陆 份，需方留存 叁 份，供方留存 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 需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务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192 号 天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大高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512056664

电话: 022-24456726

时间：2026 年 1 月12日

稅
關
用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服务内容：

1.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中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费、开发间接费、基础设施费四项成本计税标准的研究工作，构建一套涵盖不同建筑类型、施工工艺的四项成本计税核定标准。

2.建立计税基准价格的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房地产市场的变化形势，充分考量建筑设计、施工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等因素，确定未来的调整周期与修正系数，保障计税基准价格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3.提供后续拓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税务部门提供计税标准应用培训、政策咨询等服务。

4.以四项成本计税标准为基础，拓展建立我市房地产重置成本标准。

二、成果提交方式：

供方以文本形式提供需方，并提供正式版 PDF 格式电子文档一份。

三、为保证供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需方应当向供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需方应及时提供与天津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的税收政策文件、历史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为供方项目团队调研、访谈、会议等提供必要便利与协调支持。

3. 其他：指定固定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的沟通协调。

需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需方应在供方提出合理需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方式由双方项目联系人协商确定。

四、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2. /

1. 供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版成果 5 份、电子版成果 1 份。

计税核定标准》等全部成果文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本合同约定及需方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工作期限完成报告，双方协商确定地点。